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19 年第 6-7 期
(总第 119-120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何录春

主 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 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文中林

黎拥军 高 耀

主 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周 兴

朱昌进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永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7 号 YZCR-2019-01004) (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8 号) (2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迎接国家森林城市

复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32 号) (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35号) (2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37号) (32)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唐海德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9〕9号) (4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辉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10号) (40)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37

传真:0746-8368537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已经2019年7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何录春

2019年7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规范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在与上位法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定所称政府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和规章制定工作，加强对政府立法

咨询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指导、督促、协调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机构）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立法前期调研，立法项目申报、起草，以及其他立法相关工作。

第四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有序参与，建立健全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制度、立法听证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法律专家为主，吸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历史等领域的专家以及基层一线有丰富经验的工作者参与的立法咨询专家库。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立项、调研论证、立法咨询、起草、审查以及规章的公布、评估、解释、清理、汇编等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应

市政府规章

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以座谈会、报纸网络刊登公告、征求意见函、调查问卷等方式向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机构)、社会公众征集下一年度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立法项目建议。

第七条 社会公众可以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机构)提出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立法项目建议。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收集到的公众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及时自行组织或者转交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机构)对收集到的公众立法项目建议研究论证后决定采纳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立项申请。

第八条 提出立项申请前,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应当认真查阅国家、省、市同类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通过征询、座谈、专家论证、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充分论证。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机构)认为需要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应当于每年10月1日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请立项,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立项申请;
-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规章的建议稿;
- (三)立项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事项,前期调研论证以及意见征求情况等);
- (四)立法依据以及相关参考资料。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立项申请

和社会公众立法项目建议进行梳理、汇总,深入调查研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符合条件的,列入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分为出台项目和调研论证项目。

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年度立法计划,市司法行政部门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之前,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充分协商,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相衔接。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条件成熟确需增补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报送有关材料,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研究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承担。

涉及多个部门(机构)或者重大、复杂的立法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主要实施部门(机构)牵头起草,其他部门(机构)共同参与起草。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起草单位应当制定立法项目起草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明确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规章起草工作负责人,成立专门的起草

工作小组,落实起草工作经费,按时完成起草工作任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前介入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与调研、论证,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组织或者专家参加,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法律事务服务机构等起草。

通过委托方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的,受托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熟悉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 (二)有相关领域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 (三)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其他条件。

委托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的,委托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工作任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起草单位应当将委托起草情况书面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遵循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 (二)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 (三)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四)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内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

有争议的意见应当主动协调;无法协调一致的,应当在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等相关材料中说明情况和理由。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或者受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的内设法制机构进行审核,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通过,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多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由所有起草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分别审核并由其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加盖公章,由牵头起草单位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按程序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调研、起草、论证和报送工作。

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或者需要延期完成起草和报送工作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报送审查的请示;
- (二)送审稿正文及其起草说明;
- (三)送审稿条款依据或者参考材料对照表,属于修改项目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市政府规章

(四)起草所依据或者参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本;

(五)以各种形式征求意见的书面意见和相关会议记录;

(六)召开了听证会、论证会的,提交听证会、论证会报告;

(七)立法调研报告和外地城市同类立法项目的相关参考资料;

(八)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前款规定的材料,具有电子文档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电子文档。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规范事项的现状以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起草的依据和过程;

(三)主要内容以及重要条款设置的详细理由;

(四)征求意见以及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起草单位报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二)报送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三)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等上位法的规定,是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相衔接;

(四)是否正确处理了不同的意见和建议;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六)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

(二)经审查发现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三)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需要作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四)可以用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

(五)有关部门(机构)对送审稿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机构)协商一致的;

(六)送审稿未按照法定程序起草的;

(七)送审材料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八)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时,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情况以适当形式征求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社会公众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收到征求意见的通知后,应当认真组织研究并提出意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要求及时书面反馈。

第二十五条 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受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按要求实施征求意见、论证、听证等公开程序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正相关程序,也可以直接补正。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过程中,起草单位应当配合调查研究和参与修改,并负责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对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条款,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也可以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论证后,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审议稿。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的修改情况,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修改起草说明。

第五章 审议、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审议稿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审议稿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或者起草单位作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商起草单位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审议稿进行修改后,按程序报请市长签署。

地方性法规草案以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永州日报》上刊载。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二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请备案。

第六章 解释、评估、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三条 规章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规章解释由规章起草单位研究拟定规章解释送审稿,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进行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规章实施满一年,实施单位应当在满一年后的三十日内将规章的执行情况,包括配套措施、取得的成效、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建议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规章实施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实施单位开展立法后评估,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立法后评估。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规章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调整的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三)按照规定进行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 (四)其他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7号
YZCR-2019-01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永州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网络强国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支撑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与

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深入推进信息通信产业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为基本定位，着力解决我市信息通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促进数字经济、智能政务、智慧社会发展，满足全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通信服务需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以高速光网、4G/5G移动网络、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物联网、工

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重点，积极开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引入投资17亿元以上，实现城乡光纤网络、4G网络全覆盖，促进宽带网络人（户）均普及率等主要发展指标提升到同期全省平均水平以上，使我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部分领域进入全省前列。

(二) 年度目标：

2018年度目标：全市引入投资5.83亿元，新增4G基站784个，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679个；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18.4万户；移动宽带用户44.4万户。

2019年度目标：全市引入投资5.73亿元，新增4G基站825个，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974个；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14万户；移动宽带用户48.4万户。

2020年度目标：全市引入投资5.73亿元，新增4G基站550个，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427个；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15.6万户；移动宽带用户54万户。

三年行动方案各年度、各项目投资额详见附件1；

三年行动方案各年度重点项目详见附件2；

三年行动方案各年度用户新增任务目标详见附件3；

三年行动方案各年度新增基站任务目标详见附件4；

三年行动方案各年度新增铁塔、重要场景室内分布系统任务目标详见附件5。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投入力度

全面提升我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确保完成固定家庭宽带用户及移动宽带用户净增

任务，人（户）均普及率考核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充分发挥通信企业建设主体作用，按照共建共享的相关政策，加大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确保三年行动方案的项目及投资如期完成。加大提速降费力度，增强业务透明度，提升服务质量。政府各部门充分利用国家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契机，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地方财政积极给予资金支持，通信企业创造条件，主动争取新业务在永州布局建设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永州分公司、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

(二) 打造千兆光网城市

大力推进“千兆光纤进楼宇、百兆光纤进家庭”行动，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落实国家光纤到户标准，新城区超前规划建设通信管道，既有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采取成片区、分批次开展光纤到户改造，落实共建共享要求，确保通信企业平等接入和用户自由选择权。到2020年底，城镇地区光纤覆盖率达100%以上，实现所有城镇用户接入能力100Mbps以上，总体实现用户接入能力和用户接入速率双翻番，90%宽带用户的接入速率达到100Mbps以上，支撑4K电视等高带宽业务普及应用。全市打造50个以上千兆光纤入户示范小区，力争打造千兆光网城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

(三) 建设百兆光网乡村

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充分发

市政府办文件

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鼓励通信企业在行政村村村通光纤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光纤网络向自然村、村民小组延伸。引导通信企业降低农村用户宽带接入资费，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普及率。到2020年底，全市60%自然村（20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实现光纤网络通达，50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基本通达，农村90%以上宽带用户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以上，50%宽带用户的接入速率达到100Mbps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

（四）实施光网及4G网络扶贫行动

为满足贫困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促进文化信息消费，帮助贫困群众利用固定宽带和移动宽带网络，推介当地特色产品。加大贫困村特别是深度贫困村的光纤网络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在贫困地区开展视频服务、建立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方式，提供各类扶贫资讯及应用。进一步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引导通信企业加大面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优惠力度，鼓励推出扶贫专属资费优惠，减轻贫困人口宽带网络使用负担。2018年贫困村光纤通达率达100%，到2020年底全市省级贫困村中自然村（20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光纤通达率达到60%，50%以上宽带用户接入速率达到100Mbps以上。

以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为契机，加快农村地区特别是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4G网络覆盖。2018年重点对尚无4G移动通信基站的行政村开展补盲建设，年底行政村4G信号覆盖率达到100%；到2019年底，确保全市所有行政

村至少有一个以上4G基站；到2020年底，实现4G网络在全市城乡深度覆盖，90%的自然村（20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有4G信号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永州分公司、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

（五）推进高速公路、高铁等沿线4G网络覆盖

开展高速公路、高铁沿线4G网络覆盖提升行动，确保现有的高速公路、高铁沿线有4G网络覆盖，新开工的高速公路、高铁、动车线路实现4G网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到2018年底，实现泉南、二广永州段2条高速及其他高速重点路段的4G网络全覆盖；优化完善衡桂动车线永州段4G网络全线覆盖。到2020年底，实现高速公路及高铁沿线、隧道、车站、服务区、收费站4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国道全线里程4G网络覆盖率达到95%，重要航道4G网络覆盖率达到98%以上。增加高速公路沿线铁塔建设密度，充分共享铁塔基础设施、电力供应、网络线路等资源。（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永州分公司、市重点办、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

（六）推进5G网络建设。

推动社会杆塔与通信杆塔双向开放共享，城管、电力、公安等部门全力配合，积极支持通信企业提交的需求，由铁塔公司统筹集约利用社会资源，依托全市市政道路、铁路、地下商城、视频杆、路灯杆、公交站点等公用设施，

提前储备 5G 站址资源。到 2020 年，永州市区全面启动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实施单位：中国铁塔永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

（七）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建设

加快推进 NB-IoT 等物联网网络建设，将网络覆盖由城市、部分县城和热点乡镇向全市县城和乡镇、热点农村区域延伸。推广 NB-IoT 在智能抄表、环保监测、交通管理、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应用。逐步开展中速物联网的试点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市新增 NB-IoT 基站 2080 个，NB-IoT 网络实现全市普遍覆盖，业务需求重点区域深度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永州分公司）。

（八）推动通信网络设施升级

到 2018 年底，通信企业完成 LTE 网络、城域网和接入网的 IPv6 升级改造，完善网络管理和支撑服务系统，推动移动和固定终端全面支持 IPv6，开通面向公众用户和政企客户商用的 IPv6 宽带接入服务。到 2020 年底，全市各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完成 IPv6 改造，为用户提供 IPv6 访问通道，逐步推进 IPv6 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到 2020 年底，市电信、市移动、市联通、市广电网络公司的宽带出口带宽分别达到 1100G、800G、400G、400G。（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单

位：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衔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城乡总体规划中光纤网络、通信机房、管道、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布局，编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与城乡规划有机衔接。在规划公路、铁路、机场、其他大型场所和开发区、园区建设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地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空间。年内将通信主管部门、铁塔公司、基础运营企业等纳入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审批各类法定城乡规划过程中，涉及通信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须征求本级通信主管部门意见；涉及通信管道、机房、综合管廊等通信基础设施，须征求本级通信主管部门、通信企业意见。（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文旅广体局）

（二）保障规划用地

各县区人民政府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土地使用总体规划，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土地使用年度计划，合理安排用地，保障建设需要。对纳入市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畴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县计划指标无法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督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开放公共资源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督促协

市政府办文件

调本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共设施和建筑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免费提供使用场地，已签订协议并收取场地租金的，自本行动方案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租金。交通运输、市政等部门要为通信企业在市内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桥梁、机场、高铁红线内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地下管廊提供便利支持。市发改委出台在民用建筑开展通信设施建设的场地使用费标准和通信设施迁改赔补标准。电力部门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开放电力杆路用于支持农村地区光纤网络建设。全市公安部门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严格执行《湖南省通信条例》，依法惩处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阻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妨碍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救险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基站、机房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光纤到户标准

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设单位必须同步建设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等通信设施，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预留设备间，所需投资纳入相应建设项目概算。对2013年9月1日起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GB50846-2012、GB50847-2012）及省标（DBJ43/003-2012）进行审查，建设单位会同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组织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持验收文件报同级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未

通过验收及备案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机房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杆塔资源共享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本着“铁塔统筹、政府支持、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秉承“宏微结合、室内外协调”的思路，推进铁塔基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电力等各类杆塔资源的双向开放共享，推动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智慧灯杆建设和改造，提供5G基站站址资源。（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中国铁塔永州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环保监管

环保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执行基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制度，简化相关备案程序，优化备案指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基站建设单位做好基站建设规划，在基站选址过程中加强与环保部门沟通，优化基站选址，减少环境纠纷投诉。基站建设或使用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自主监测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永州分公司）

（七）开展科普宣传

市无线电管理处、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覆盖全市各县区的基站电磁辐射科普行

动，消除群众对基站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宣传部门积极支持在当地加强科普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信息通信设施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处、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 成立专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三年行动方案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导，相应成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强化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督导落实

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行动方案中重点任务和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加强

督查督办，对落实不力的，适时通报，并纳入相关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将建设任务逐年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企业，定期研究有关事项，及时督促落实，切实帮助建设单位解决基站选址难、管线铺设难、拆迁补偿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附件：1. 三年行动方案总投资表
 2-1.三年行动方案重点项目表（一）
 2-2.三年行动方案重点项目表（二）
 2-3.三年行动方案重点项目表（三）
 3-1.三年行动方案用户新增移动宽带用户任务分解表
 3-2.三年行动方案用户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任务分解表
 4-1.三年行动方案基站新增 4G 基站任务分解表
 4-2.三年行动方案基站新增 NB-IoT 基站任务分解表
 5. 三年行动方案铁塔、重点场景室内分布系统新增任务分解表

.....
 (上接 40 页)

邓阳春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文革同志的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欧阳正晟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铭同志的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孔小良同志的市公安干校副校长职务；

赵承保同志任市中心医院院长；
 免去刘彬同志的市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姜德红、蒋少军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段顺元同志的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1

三年行动方案总投资表

(年份统计)

单位：亿元

时间 \ 单位名称	永州电信	永州移动	永州联通	永州铁塔	广电网络	合计
2018 年	1.20	3.02	0.86	0.55	0.38	5.83
2019 年	1.14	3.07	0.64	0.52	0.36	5.73
2020 年	1.22	2.87	0.66	0.56	0.39	5.73
三年总计	3.56	8.95	2.16	1.62	1.13	17.42

(专业统计)

单位：亿元

专业 \ 单位名称	永州电信	永州移动	永州联通	永州铁塔	广电网络	合计
光网提升行动	1.85	5.30	1.23	0.00	1.13	9.51
无线网提升行动	1.50	3.40	0.89	1.62	0.00	7.41
信息应用建设	0.21	0.25	0.04	0.00	0.00	0.50
三年总计	3.56	8.95	2.16	1.62	1.13	17.42

附件 2-1

三年行动方案重点项目表（一）

光网提升行动（总投资额 9.51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期	规模及主要内容	投资:亿元
1	光纤宽带接入网工程	永州电信	2018-2018 年	城镇光纤到户建设、农村光网延伸补盲、扶贫村建设、光网乡村建设, 总计新增宽带端口 10.2 万个。	0.40
2	光纤宽带接入网工程	永州电信	2019-2019 年	城镇光纤到户建设、农村光网延伸补盲、扶贫村建设、光网乡村建设, 总计新增宽带端口 10 万个。	0.35
3	光纤宽带接入网工程	永州电信	2020-2020 年	城镇光纤到户建设、农村光网延伸补盲、扶贫村建设、光网乡村建设, 总计新增宽带端口 10 万个。	0.35
4	IP 城域网扩容工程	永州电信	2018-2018 年	全市 IP 网出口带宽扩容 360G。	0.09
5	IP 城域网扩容工程	永州电信	2019-2019 年	全市 IP 网出口带宽扩容 560G。	0.10
6	IP 城域网扩容工程	永州电信	2020-2020 年	全市 IP 网出口带宽扩容 560G。	0.10
7	传输网扩容工程	永州电信	2018-2018 年	新建和扩容中继波分系统 100G 波道 4 个, 县乡波分扩容单路 10G 支线路合一 OLT 板卡 394 块。	0.14
8	传输网扩容工程	永州电信	2019-2019 年	新建和扩容中继波分系统 100G 波道 6 个, 县乡波分扩容单路 10G 支线路合一 OLT 板卡 460 块。	0.16
9	传输网扩容工程	永州电信	2020-2020 年	新建和扩容中继波分系统 100G 波道 6 个, 县乡波分扩容单路 10G 支线路合一 OLT 板卡 560 块。	0.16
10	永州移动家庭宽带接入网工程	永州移动	2018-2019 年	新增覆盖住户 15 万户。	0.8
11	永州移动集客接入网工程	永州移动	2018-2019 年	新增 5000 条集团专线。	0.4
12	永州移动传送网扩容工程	永州移动	2018-2019 年	骨干传送网及城域传送网扩容。	0.6
13	永州移动家庭宽带接入网工程	永州移动	2019-2020 年	新增覆盖住户 3 万户。	0.2
14	电信普遍服务家宽贫困村工程	永州移动	2019-2020 年	244 个贫困村。	0.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期	规模及主要内容	投资:亿元
15	永州移动集客接入网工程	永州移动	2019-2020年	新增3000个集团专线。	0.3
16	永州移动传送网扩容工程	永州移动	2019-2020年	骨干传送网及城域传送网扩容。	1
17	永州移动家庭宽带接入网工程	永州移动	2020-2021年	新增覆盖住户5万户。	0.5
18	永州移动集客接入网工程	永州移动	2020-2021年	新增3000个集团专线。	0.2
19	永州移动传送网扩容工程	永州移动	2020-2021年	骨干传送网及城域传送网扩容。	1
20	永州广电光缆覆盖工程	永州广电	2018-2020年	95%以上的行政村光缆到村。	0.52
21	永州广电双向改造工程	永州广电	2018-2020年	乡镇以上广电网路双向改造全部完成。	0.34
22	永州有线电视入户工程	永州广电	2018-2020年	有线电视实际入户率达到60%。	0.27
23	湖南省内干线传输网扩容工程	永州联通	2018-2020年	本项目建设的基于100G速率的大容量WDM传输平台,为开通高速的数据业务提供了充足的网络资源。	0.0060
24	湖南联通本地传送网扩容工程	永州联通	2018-2020年	新建OTN设备60端,加快部署市县、县乡OTN系统,打造市-县-乡低时延、大容量、高安全性传输系统。	0.1707
25	湖南联通本地主干光缆新建工程	永州联通	2018-2020年	新建光缆1000公里及30公里配套管道,完善光缆网结构,满足移网、固网、产业互联网业务接入需求。	0.2181
26	湖南联通基站接入传输新建工程	永州联通	2018-2020年	新建光缆1800公里,满足移动网新建基站传输接入需求。	0.1914
27	湖南联通综合接入传输新建工程	永州联通	2018-2020年	新建光缆600公里,满足室内覆盖楼宇传输接入需求。	0.0225
28	中国联通宽带接入新建项目	永州联通	2018-2020年	满足全省宽带小区新建及改造。	0.3300
29	2018年湖南联通永州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永州联通	2018-2020年	针对试点地区的278个行政村全部采取FTTH的方式进行新建和升级,实现试点地区所有行政村的光纤到达和不低于100M带宽产品的能力。	0.2900
合计					9.51

三年行动方案重点项目表(二)

无线网络提升行动(总投资额 7.41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期	规模及主要内容	投资:亿元
1	4G 无线网工程	永州电信	2018-2018 年	4G 网络: 新建以及扩容 256 个, 室内分布系统 13 个, NB 网络: 建设站点 168 个。	0.50
2	4G、5G 无线网工程	永州电信	2019-2019 年	4G 网络: 新建以及扩容 246 个, 室内分布系统 8 个, NB 网络: 建设站点 141 个; 5G 网络建设: 建设规模待定。	0.46
3	4G、5G 无线网工程	永州电信	2020-2020 年	4G 网络: 新建以及扩容 167 个, 室内分布系统 5 个, NB 网络: 建设站点 124 个; 5G 网络建设: 建设站点 166 个。	0.54
4	永州移动无线网络工程	永州移动	2018-2019 年	新建 4G 基站 400 个。	1.1
5	电信普遍服务 4G 行政村工程	永州移动	2019-2020 年	110 个行政村基站。	0.4
6	永州移动无线网络工程	永州移动	2019-2020 年	新建 4G 基站 200 个。	0.6
7	永州移动无线网络工程	永州移动	2020-2021 年	新建 4G 基站 200 个、5G 基站 200 个。	1.3
8	永州铁塔移动基站配套工程	永州铁塔	2018-2019 年	新建铁塔 70 个, 新建微站 26 个, 存量铁塔改造 263 个; 新建楼宇室分 12 个。	0.31
9	永州铁塔移动基站配套工程	永州铁塔	2019-2020 年	新建铁塔 236 个, 存量铁塔改造 700 个; 新建楼宇室分 50 个。	0.58
10	中国铁塔移动基站配套工程	永州铁塔	2020-2021 年	新建铁塔 306 个, 存量铁塔改造 450 个; 新建楼宇室分 40 个。	0.73
11	中国联通湖南 LTE FDD 无线网新建工程	永州联通	2018-2020 年	新建 LTE 室外基站 738 个。	0.5400
12	中国联通湖南 WCDMA 无线网工程	永州联通	2018-2020 年	新建 WCDMA 室外基站 269 个。	0.0170
13	中国联通湖南 LTE FDD 无线网扩容工程	永州联通	2018-2020 年	LTE 室外基站扩容 721 个小区。	0.1750
14	中国联通湖南 LTE FDD 网室内分布新建工程	永州联通	2018-2020 年	室分建筑物方面: 覆盖室内建筑物 376 栋, 信源 63 套。	0.1490
15	中国联通湖南 WCDMA 网室内分布项目	永州联通	2018-2020 年	室分建筑物方面: 覆盖室内建筑物 20 栋。	0.0058
合计					7.41

三年行动方案重点项目表（三）

信息通信应用设施建设（总投资额 0.5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期	规模及主要内容	投资:亿元
1	IPv6 改造工程	永州电信	2018-2018 年	对网络实施 IPv6 改造。	0.02
2	IPv6 改造工程	永州电信	2019-2019 年	对网络实施 IPv6 改造。	0.02
3	IPv6 改造工程	永州电信	2020-2020 年	对网络实施 IPv6 改造。	0.02
4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永州电信	2018-2018 年	通信管道，配套电源设备。	0.05
5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永州电信	2019-2019 年	通信管道，配套电源设备。	0.05
6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永州电信	2020-2020 年	通信管道，配套电源设备。	0.05
7	永州移动 IDC 扩容工程	永州移动	2019-2020 年	新增机架 100 个。	0.15
8	永州移动 IDC 扩容工程	永州移动	2020-2021 年	新增机架 150 个。	0.1
9	中国联通湖南物联网新建工程	永州联通	2018-2020 年	新建物联网基站 210 个。	0.0150
10	中国联通信息平台、基础设施等其他类新建项目	永州联通	2018-2020 年		0.0250
合计					0.5

附件 3-1

三年行动方案用户新增移动宽带用户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户

单位	新增移动宽带用户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冷水滩	4.67	2.63	2.37	9.67	2.50	3.58	2.61	8.69	2.40	4.30	2.87	9.57
零陵	1.66	2.19	1.29	5.14	1.32	2.98	1.42	5.72	1.30	3.59	1.56	6.45
祁阳	2.35	2.81	0.43	5.59	1.51	3.83	0.47	5.81	1.49	4.60	0.52	6.61
东安	1.65	1.98	0.85	4.48	1.31	2.70	0.93	4.94	1.28	3.24	1.02	5.54
双牌	0.43	0.73	0.22	1.38	0.35	0.99	0.25	1.59	0.30	1.20	0.27	1.77
道县	1.00	1.86	1.00	3.86	0.90	2.55	1.09	4.54	0.85	3.06	1.20	5.11
江华	1.51	1.52	0.01	3.04	1.51	2.08	0.01	3.60	1.50	2.50	0.00	4.00
江永	0.50	0.82	0.54	1.86	0.55	1.11	0.60	2.26	0.48	1.34	0.66	2.48
宁远	1.45	2.09	1.42	4.96	1.49	2.85	1.56	5.90	1.37	3.42	1.72	6.51
新田	0.87	1.10	0.40	2.37	0.86	1.50	0.44	2.80	0.85	1.80	0.49	3.14
蓝山	0.37	1.16	0.48	2.01	0.41	1.58	0.52	2.51	0.35	1.90	0.58	2.83
合计	16.5	18.9	9.0	44.4	12.71	25.8	9.9	48.4	12.17	31.0	10.9	54.0

三年行动方案用户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户

单位	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冷水滩	0.98	0.69	0.96	2.63	0.82	0.57	0.67	2.06	0.82	0.57	0.94	2.33
零陵	0.69	0.57	0.81	2.07	0.52	0.48	0.56	1.56	0.52	0.48	0.79	1.79
祁阳	1.20	0.73	0.54	2.47	0.90	0.61	0.37	1.88	0.90	0.61	0.53	2.04
东安	0.42	0.52	0.46	1.40	0.32	0.43	0.32	1.07	0.32	0.43	0.45	1.20
双牌	0.25	0.19	0.23	0.67	0.12	0.16	0.16	0.44	0.12	0.16	0.23	0.51
道县	0.89	0.49	0.54	1.92	0.70	0.40	0.37	1.47	0.70	0.40	0.53	1.63
江华	1.30	0.40	0.42	2.12	0.80	0.33	0.29	1.42	0.80	0.33	0.41	1.54
江永	0.46	0.21	0.35	1.02	0.25	0.18	0.24	0.67	0.25	0.18	0.34	0.77
宁远	0.90	0.54	0.69	2.13	0.85	0.45	0.48	1.78	0.85	0.45	0.68	1.98
新田	0.40	0.26	0.35	1.01	0.35	0.24	0.24	0.83	0.35	0.24	0.34	0.93
蓝山	0.40	0.30	0.27	0.97	0.35	0.25	0.19	0.79	0.35	0.25	0.26	0.86
合计	7.9	4.9	5.6	18.4	6.0	4.1	3.9	14.0	6.0	4.1	5.5	15.6

附件 4-1

三年行动方案基站新增 4G 基站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单位	新增 4G 基站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冷水滩	50	51	48	149	43	50	27	120	28	40	21	89
零陵	38	40	18	96	31	46	28	105	21	30	20	71
祁阳	35	39	14	88	28	50	25	103	22	31	13	66
东安	28	26	13	67	22	36	19	77	17	22	12	51
双牌	15	14	5	34	11	20	9	40	7	13	8	28
道县	30	33	6	69	25	44	15	84	17	26	5	48
江华	25	23	11	59	19	33	13	65	12	18	8	38
江永	18	16	4	38	13	23	11	47	7	12	13	32
宁远	28	31	13	72	23	44	12	79	17	26	13	56
新田	31	16	9	56	16	27	10	53	9	15	10	34
蓝山	25	22	9	56	15	26	11	52	10	15	12	37
合计	323	311	150	784	246	399	180	825	167	248	135	550

三年行动方案基站新增 NB-IoT 基站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单位	新增 NB-IoT 基站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冷水滩	29	52	57	138	25	82	20	127	20	25	30	75	
零陵	21	37	35	93	17	74	17	108	15	22	20	57	
祁阳	22	40	23	85	18	74	21	113	17	22	15	54	
东安	17	30	1	48	16	62	18	96	12	16	14	42	
双牌	7	21	1	29	5	46	16	67	4	7	8	19	
道县	17	35	1	53	15	66	12	93	15	19	13	47	
江华	12	29	1	42	10	58	15	83	10	12	9	31	
江永	7	23	17	47	6	49	10	65	5	8	8	21	
宁远	17	35	22	74	16	67	6	89	15	19	6	40	
新田	9	23	1	33	6	51	9	66	5	10	8	23	
蓝山	10	26	1	37	7	54	6	67	6	11	1	18	
合计	168	351	160	679	141	683	150	974	124	171	132	427	

附件 5

三年行动方案铁塔、重点场景室内分布系统新增任务分解表

单位：座

单位	铁 塔			重点场景室内分布系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冷水滩	25	113	108	12	4	2
零陵	20	82	91	8	4	2
祁阳	31	69	72	1	2	1
东安	19	50	55	1	1	1
双牌	10	19	28	2	1	1
道县	12	60	64	1	2	1
江华	15	41	49	1	2	1
江永	5	22	32	1	1	1
宁远	16	54	60	5	2	1
新田	5	36	40	6	5	4
蓝山	10	29	38	5	2	1
合计	168	575	637	43	26	16
省政府下达数	167	573	628	42	24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计划》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确保目标明确、计划科学、责任到人、经费到位。要严把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调研论证、起草任务。

二、确保立法质量。各起草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研、找准行政管理重点难点问题,严格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规范进行文本起草,确保制度设计科学、表述精准规范。

三、扩大公众参与。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

目,起草单位要通过专家论证会、立法调研座谈会、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会、听证会等形式,不断加强公众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推进民主立法。

四、加强组织协调。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的立法进度,对部门报送的送审稿要抓紧审查修改,尽快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于部门争议较大的事项,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要加强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机构的联系,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计划

一、提请市人大初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2 件)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进度
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市林业局	1.2019年8月底前提请合法性审查; 2.2019年9月底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2019年10月底5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进度
永州市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水利局配合	1.2019年9月底前提请合法性审查； 2.2019年10月底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2019年11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提请市人大预备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进度
永州市餐厨 垃圾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牵头，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配合	1.2019年10月底前提请合法性审查； 2.2019年11月底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2019年12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永州市城乡集贸 市场管理条例	市商务局牵头，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1.2019年11月底前提请合法性审查； 2.适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出台的政府规章项目（2件）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进度
永州市人民政府 拟定地方性法规 草案和制定规章 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2019年7月底前公布实施。
永州市户外广告 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1.2019年9月底前提请合法性审查； 2.2019年10月底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开展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进度
永州市城市二次 供水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由起草单位牵头调研，2019年9月底前报送调研材料。
永州市住宅小区 电梯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起草单位牵头调研，2019年9月底前报送调研材料。
永州市公共文化 服务保障条例	市文化旅游广电 体育局	由起草单位牵头调研，2019年9月底前报送调研材料。

五、开展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1件）

项 目	起草单位	工作进度
永州市中心城区 建筑垃圾 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由起草单位牵头调研，2019年9月底前报送调研材料。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迎接国家森林城市复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迎接国家森林城市复核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永州市迎接国家森林城市复核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生字〔2019〕69号)的要求,国家林草局将于2019年12月前对我市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复核,为做好各项复核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复核,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巩固创森工程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复核”的目标,按照全市原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过程中明确的工作任务,遵循“工作职责不变、人员经费到位、对标补齐短板、提质冲刺复核”的原则,统筹推进全市创森各项硬件和软件建设,确保完成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创森复查资料收集整理

1.做好我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以来,《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中40项指标提升情况的

自查材料。每项指标需提供提升情况对照表、指标自查结果、自查方法和自查步骤及涉及的第三方评估材料。具体工作任务见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巩固提高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25号)。

责任单位:市直各责任单位、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6月15日前

2.做好我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以来,创森总体规划涉及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或与造林绿化有关的重大项目的自查材料。包括工程实施概述、工程各年度实施计划、年度完成任务统计表。

责任单位:市直各责任单位、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6月15日前

3.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创森资料,编制完成我

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报告》《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自查报告》《国家森林城市规划实施报告》。

责任单位:市创森办

完成时限:2019年6月20日前

(二)营造创森复核宣传氛围

1.抓好主流媒体日常宣传。制订创森复查期间宣传方案,组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自媒体宣传平台,加强创森宣传,进一步提高市民创森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前

2.制作创森专题汇报短片。编辑片长10分钟以内的创森专题宣传片脚本并由专业机构进行制作,主要展示我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以来继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成果。

责任单位:市创森办、市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前

3.强化户外创森公益宣传。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政府负责抓好辖区内户外广告创森宣传工作;由市直相关部门抓好公交车、出租车、客运窗口单位、公交站台和临街建筑工地外墙创森公益宣传和出租车驾驶员的创森知识培训。

责任单位: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补齐创森工程短板

1.进一步巩固城市中心区造林绿化工程、城市郊区造林绿化工程、绿色村庄造林绿化工程、绿色通道建设工程、庭院小区绿化美化工程、森林文化建设工程等创森工程成果,对照创建标准和评价指标,认真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和查漏补缺;

增加投入,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以最好的状态迎接国家复查。

责任单位: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前

2.在确保各项创森指标全面达标并有所增长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点线统筹的原则,确定迎接国家创森复查的点位和线路。

责任单位:市创森办、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力量保障。为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确保复查顺利通过,从市直相关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市创森办工作班子,下设办公室、宣传组、资料组、督查组、后勤保障组,全力筹备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二)机制保障。一是落实责任。按照“谁家的孩子谁家抱”“谁牵头的工程谁负责”“谁影响了复查问责谁”的原则,由各责任单位全面负责承担复查工作任务。二是强化调度。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对创森复核工作进行调度,听取各单位创森复查工作推进情况汇报,梳理问题,研究对策,督促检查,扎实推进。三是加大投入。市政府安排创森复核专项工作经费,做到费随事转,保障有力。

(三)纪律保障。一是强化督促落实。由市创森办对创森复核推进情况进行督促落实,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二是严格进行问责。凡对创森复核工作推进不力,在国家复核中导致相关项目不合格的单位 and 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问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全覆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永州市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的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综合改革措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办法》（湘商改〔2016〕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4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

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部署，坚持以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协同高效为原则，努力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全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

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 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不断推进随机抽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检查事项，全面推行随机抽查；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二) 坚持公平公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分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确保抽查监管公平公正，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三) 坚持公开透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计划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采取录音、录像及电子化手段，记录随机抽查全过程；鼓励通过公证部门公证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现场监督随机摇号过程。

(四) 坚持协同高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由多个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名单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级各部门全面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南）（以下简称省协同监管平台）从事随机抽查，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

三、主要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

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到 2019 年底，除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和重点监管事项外，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执法事项的 100%。到 2020 年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和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四、工作任务

市场监管、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广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和时间节点，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 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市场监管领域各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在 2019 年 5 月底前通过省协同监管平台为本部门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公务人员建立账号，授予相应权限，并将其相关信息录入该系统的“执法人员名录库”。

(二)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市场监管领域各行政执法部门应该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本部门开展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双随机抽查的范围、重点监管事项、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结果的公开以及后续监管的衔接和程序，确保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三) 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各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公布本部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项目、抽查依据、抽查主

市政府办文件

体、抽查内容、执法权限等事项，经市司法局审定后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录入省协同监管平台“检查事项维护”数据库。

(四) 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市场监管领域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19年7月底前根据各自公布的年度随机抽查事项，综合本部门内设监管执法机构确定的年度抽查计划，汇总制定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未经公示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不得实施。

同级人民政府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对检查主体和领域重合或重叠的抽查计划实行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五) 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市场监管领域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19年8月底前，根据各自明确上报的年度随机抽查事项、已公示的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本单位的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各单位应该按照一项抽查一个方案的要求，以文件形式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实行联合双随机抽查的，应该由各相关单位共同制定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除了抽查计划内容外还应该包括以下内容：抽取的比例或数量、参加抽查人员、抽查方式、抽查实施时间、抽查结果处理等内容。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应于该抽查检查实施前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严兴

德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张疑斌、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周长光、市司法局局长兰卫平任副召集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组织协调的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障工作经费，加强督促落实。

(二) 明确职责任务。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立足机构改革，做好职能整合和内部融合，调整完善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细则，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为企业和基层减负。要切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强化对县区工作的指导监督，杜绝执法随意、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行为。

(三) 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要统一应用省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归集抽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等信息，并通过省协同监管平台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和依法向社会公示。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执

法检查人员培训，强化随机联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监管执法能力。要将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纳入本单位本系统年度工作考评范围，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跟踪。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

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永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永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严兴德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张疑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长光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兰卫平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	吴跃归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潘海山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勇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李谋韬	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永清	市公安局调研员
	杨 敏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刘新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左全裕	市住建局副局长
	裴路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琼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硕球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 璇	市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万松青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
	韩俊民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欧鸿鲲	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汉武	市统计局副局长
	韩龙跃	永州海关副关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永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

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农产品资源禀赋、地理区位及农业产业发展优势，按照“一个标准供市场、一个平台搞流通、一套体系强监管”的建设思路，以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为切入点，率先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将我市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的重要生产供应基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实现全市柑桔面积120万亩（其中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柑桔面积100万亩）、蔬菜播

种面积300万亩（其中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蔬菜播种面积100万亩）、茶叶面积30万亩（其中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茶面积15万亩）、油茶林面积300万亩（其中供粤港澳大湾区高标准油茶面积100万亩）。到2021年，全市建设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备案基地100个以上，实现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100亿元以上。2019年，全市建设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备案基地60个以上，实现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50亿元以上。（生猪产业总体目标见附件《永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猪供应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二、建设内容

（一）一个标准对接大湾区

按照对接大湾区的标准和备案基地的要求，坚持全市一盘棋，按照“一个特色产业、一个布局规划、一个科研平台、一个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一个项目扶持政策、一个考核办法”来对接推进，县区按照“一个特色产业、一套领导班子、一个技术团队、一个工作专班”来具体落实，统筹抓好基地建设的土地流转、科技服务、基础设施配套、办点示范、督促考核等工作，打造更多的粤港澳备案基地，促进永州现代农业大发展、大提升。

1.建立标准体系。对标大湾区农产品质量标准，建立健全我市农业生产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一批覆盖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设施装备、管理服务、产后处理等各个环节质量安全技术规程，形成供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开展出口企业、合作社生产质量培训；积极支持供应示范基地申报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农产品认证，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质量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2019年，力争登记注册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备案基地6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州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2.优化生产体系。通过引进、培育、壮大一批与农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产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以及组建行业协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需求，在抓好生猪和粮食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柑桔、蔬菜、茶叶、油茶等4个主导产业，实行统一开发、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建设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高标准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一是挖掘本地农产品有机、绿色、优质特性，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如冷水滩的黑美人西瓜、杏鲍菇，零陵

的柑桔、黑茶，祁阳的黄花菜、胡萝卜、槟榔芋、黑茶、白茶、席草，东安的紫皮大蒜、双胞胎、葛头、紫云生姜、芥菜、红薯，双牌的虎爪姜、猕猴桃、百香果、柑橘、杨梅、野生茶，道县的把截萝卜、菜心、菜苔、辣椒、红茄、脐橙、滑皮桔，江永的香姜、香芋、密本南瓜、食用菌、芥菜、香柚、夏橙、沃柑、杨梅，江华的香型莴笋、姬菇、紫长茄、雪梨、苦茶，宁远的食用菌（黑木耳）、淮山、葛根、野山椒、莲子、百合、马蹄、奈李、柑桔，新田的三味辣椒、大豆、菜心、菜苔、红皮萝卜、食用菌、奈李，蓝山的香芋、大白苦瓜、黄花梨、葡萄，金洞的竹笋、高山野生茶，回龙圩的特早熟蜜桔、密本南瓜等。将冷水滩、零陵、祁阳、东安、道县、宁远等6县区作为油茶重点县区。二是打造规模基地，形成区域化、专业化生产。按照我市产业规划和湾区广州供应中心的产品规划，每个县区集中力量打造5个以上集中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露地种植面积1000亩或食用菌100万袋以上）、符合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要求的高标准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开展田园化建设，进行土地平整和整理，完善水、电、路、渠、讯等配套建设。加强设施大棚、滴喷灌、杀虫灯、水肥一体等生产设施建设。提升机械化生产水平，提高劳动生产效率。2019年，重点建设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备案基地60个以上，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13家，并组建相关行业协会。三是融合发展，形成产业聚集区。以生产示范基地为基础，通过示范带动、辐射发展，形成一批专业生产村、专业生产乡镇，打造产业集群。通过完善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等产业链各环节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园区发展，进一步引导园区向产加一体、产游

市政府办文件

一体或三产融合发展,建设形式多样的产业生产基地、休闲观光园和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3.完善服务体系。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上下功夫,做好生产技术服务、产后处理服务和市场营销服务。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引进、选育、示范推广一批优质、抗病、高产、抗逆性强、适合粤港澳大湾区市场需求的优质农作物品种。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加快高产、优质栽培技术集成创新步伐,重点推广果蔬茶(油茶)有机肥替代、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安全优质、省工节本、增产增效的实用绿色栽培技术。加强“永州之野”公用品牌运营管理、宣传推广和保护。做好生产、信息、市场信息服务,促进农产品市场营销。2019年,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全面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技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 一个平台搞活流通

通过平台对接,进一步拓宽和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带动农产品基地发展和现代农业发展。

1.建立电子商务信息发布交易平台。基于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流通的需要,应尽快筹备建立集农产品生产需求信息发布、市场交易、中介服务、法律政策咨询于一体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信息发布交易平台,逐步实现农产品交易的网络化、信息化,提高产品生产、流通的时效性。2019年,启动建设永州市农产品电子商务信息发布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2.完善永州配送分中心和口岸平台建设与管理。一是推动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通关平台“先内后外”发展。利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引导周边市、县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向此集聚,逐步形成内贸集散批发大市场,推动发展高端果蔬深加工配送业务,逐步形成“内外贸一体化”的果蔬供应销售出口平台。二是拓展口岸平台业务。针对《海关总署关于规范转关运输业务的公告》(2017年第48号),尝试拓展永州公路口岸通关品种,开通保税和非保税货物存储、配送业务等一系列服务,鼓励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在条件成熟的时机申报进口肉类、水果指定口岸查验功能和开展跨境贸易(跨境电商),引导海关工作人员入驻办公,促进其进入良性运营阶段。三是完善平台设施设备。多渠道争取建设资金,配置与广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中心相适应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四是加强冷链物流建设。在冷链、仓储、产后初加工等方面继续加力,鼓励、引进粤港澳乃至全国各地企业、连锁店、电子商务等经营主体,来我市发展冷链、仓储、产后初加工企业,提升冷链物流能力,加大1000亩以上蔬菜基地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力度,重点支持龙头企业配套好冷藏库及冷藏运输车,以发挥蔬菜临时调节、预冷功能。争取在道县和中心城区分别建设一个农副产品批发大市场,把永州建成全国农副产品供应中心或集散地,实现生产、销售与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无缝对接。五是充分发挥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这块“金字招牌”,推行“提质增效创品牌”工作,引导全市农产品企业推行“同线同标同质”模式,增品种、

提品质、创品牌，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永州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一套体系强化监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按照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供应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农兽药经营与使用监管，推广生产基地自律性检测；积极推进“产地与销地”“市场与基地”“加工与生产”的对接与互认；在生产基地建立完善的全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建立健全生产销售档案登记制度，对生产者实行生产销售全过程档案登记管理，形成生产有记录、产地有准出、市场有准入、产品有标识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以高质量发展、规模化生产、全环节升级为目标，以现行有效的中国海关总署有关供港澳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香港实施的《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等标准为基础，与广州市共同协商确立统一的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追溯监管平台，编制永州市大湾区优质农产品备案基地标准手册，选择有出口潜力的企业和基地管理人员参加出口专题培训。2019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农产品全面实行赋码溯源管理，部分备案示范基地实行智能溯源监管试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州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里成立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顾问，市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农业的副市长、分管

商务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永州海关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永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相应成立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

（二）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借鉴广州市扶持对现代农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政策洼地，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大型企业落户永州。

1.争取广州政策。通过与广州市的政策对接，严格按广州的标准和要求来发展备案基地，积极争取广州市的支持，将符合要求的备案基地享受广州市同等的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统筹项目建设。凡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基地建设的，优先给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倾斜；优先在特色产业园区、优质农副产品基地、特色小镇、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项目申报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和支持县区按照有关政策，切实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统筹整合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相关项目资金，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支持。一是基地建设项目化。各县区对柑桔、茶叶、蔬菜、油茶四大主导产业及“一县一特”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建设以奖励形式予以扶持。对承包期限10年以上（蔬菜5年以上），连片规模1000亩以上的四大主导产业及“一县一特”产业示范基地，当年完成备案基地登记注

册的，县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二是对绿色发展给予鼓励支持。大力实施有机肥代替化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生产，对绿色发展较好的基地，县区按每亩实际购置有机肥数量，每吨给予 100 元奖励，每个示范基地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水肥一体化覆盖率达 70% 以上的，每个基地，给予 5 万元奖励；实现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生产的，每个基地，给予 5 万元奖励。三是扶持企业、行业协会办基地。凡龙头企业和四大产业行业协会承担了基地建设、对接市场、展示展销、以商招商等成效优异的，主要是年销往粤港澳大湾区产品额度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内贸蔬菜数据以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为准，对外贸易数据以海关提供的数据为准），县区给予相关主体 10 万元奖励。四是支持信息平台建设。以购买服务形式，由市财政出资，根据永州客观需要和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的相关标准，招标筹建永州市农产品电子商务信息发布交易平台。五是运费补贴。鼓励永州

市各县区对出口企业尤其是农产品出口企业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永州配送分中心（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进行集中验放，并在一定时间内给予到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验放的出口企业一定的运费补贴；给予从分中心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出口远洋的农产品至沿边港口及直通港澳的直通车的运输费用一定补贴；对购买直通车的物流企业给予适当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督促落实。将永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纳入对县区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占有较大分值，具体按各县区的出口创汇来考核。（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附件：1.永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猪供应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2019 年永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农产品供应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永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猪供应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我市生猪产业传统优势，保障粤港澳生猪市场供应，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猪供应基地，加快我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立足永州，服务粤港澳，在 10 个生猪调出重点县区建成 1500 个

高标准生猪养殖基地。2019 年，向粤港澳大湾区调出 200 万头当量的肉品（含活大猪）、实现产值 40 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着重在养殖生产、效益提升、产业融合三大环节七个关键点发力，打造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高效品牌型的优质生猪产业基地。

（一）养殖生产环节

1.加快推进养殖生产标准化。(1)制定一套生产技术标准。深入贯彻生态发展理念,综合考虑养户投入和产出的效益比,参考供粤港澳生猪生产标准,制定永州供大湾区生猪标准体系。对达到标准的养殖基地、屠宰场实施认证备案制度,统一发放耳标、二维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2)实施生猪养殖基地动态管理。建立供大湾区生猪养殖基地信息库,将符合技术标准的生猪养殖场纳入库,对未入库的养殖场不再开具调往粤港澳地区的检疫证。对入库基地实施动态管理,建立相关的“社会责任警示通报制”和“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养殖基地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履行好食品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3)鼓励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鼓励温氏集团、天顺、佳鑫、鑫广安等龙头企业积极建设绿色生态养殖示范区,推进种养结合发展。大力推广“企业+家庭农场”等合作养殖模式,重点推进温氏合作养户发展,确保2019年发展温氏合作养户1100户、出栏生猪130万头,到2020年争取发展温氏合作养户1300户、出栏生猪150万头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2.加快推进生猪种业现代化。深化与政企、政校企等多方合作,加大永州畜禽水产品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力度,瞄准粤港澳大湾区等市场,突出以生产性能高、品质优、抗病力强、繁殖率高为主攻方向,研发优质生猪品种,建立起自有的生猪品种和标准化仔猪供应体系。加快推进种猪场、扩繁场的建设,尤其是温氏项目的建设,并做好周边的生物安全防范工作,确保2020年市重点种猪场不低于50个、年供应优质仔猪不

低于500万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3.加快推进养殖环境美化。(1)修订完善畜禽养殖“三区”规划。科学划定畜禽养殖“三区”,优化畜禽养殖场产业规划和种养结合布局。在供粤港澳大湾区种猪场、大型生猪养殖基地周边划定防疫隔离区,防止无序修建中小养猪场,并逐步对区内的中小养猪场实施退养,保障生物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2)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充分利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项目”“有机肥替代示范县”等资金,将供粤港澳大湾区生猪养殖基地纳入奖补范围,扶持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减少粪污等废弃物排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3)促进种养循环发展。加快推广“加工制肥、分散利用”“就地还田、直接利用”等循环利用模式;支持新建基地向现有的茶园、果园、菜园“三元”紧密布局,鼓励在田间地头建沼液储液池(罐)和喷灌管网,将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 效益提升环节

4.建设完善质量管控体系。(1)实施“阳光生产”制度。建立完整的“育、繁、养、宰、销”数字化、信息化全程质量安全品控体系,实行“专场专供”“专车专运”等调运制度。实行生产猪肉品质量可追溯查询管理,到2021年,实现可通过二维码查询原产地和生产工艺,让消费者放心。鼓励各养殖基地使用青贮饲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永州生猪养殖协会)(2)加强生猪品质安全监

管。深入开展“瘦肉精”违禁物质等专项整治行动，实施高频度定期随机抽检制度，坚决杜绝使用违禁添加剂等问题，确保生猪肉品质量安全。强化对生猪屠宰企业生产环节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永州海关）

(3) 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机制。进一步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狠抓动物春秋免疫和疫病净化；对供粤港澳生猪实施严格的产地检疫和非洲猪瘟检测。加强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行为。科学布局建设一批生猪运输车辆集中清洗消毒站，要求各供大湾区屠宰企业也要配套建设一个进场消毒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5. 加强生猪品牌建设。在“永州之野”农业公用品牌之下，着力打造永州生猪公用子品牌，突出宣传好永州生猪的生态养殖、品质安全、口感极佳等特点。鼓励协会、企业在粤港澳地区的公共场所、媒体互联网平台加大宣传，扩大生猪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永州生猪养殖协会）

(三) 产业融合环节

6. 加快推进屠宰提质。引导广资企业收购兼并传统生猪屠宰企业，配套建设冷链设施。着重建设温氏冷水滩、江永两个生猪肉品加工产业园，争取到2021年，全市生猪屠宰产能提升至600万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冷水滩区、江永县人民政府）

7. 积极推动企业产加销融合。以“统筹全链条，融合产加销”为导向，引导企业向下延伸产业链，深化与超市等连锁门店对接，开展生鲜肉精分割加工，发展冷链营销，开展品牌经营。鼓励生猪协会在粤港澳居民集中区建设永州生鲜猪肉线下零售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机构**。支持组建永州生猪养殖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和管理，实现共谋共建共享；市县两级要建设专门的兽医实验室，增强防疫检测技术力量，加强种质资源改良和研发力度。

(二) **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建立供粤港澳大湾区生猪产业信息平台，综合接入生产、调运、检疫、销售等信息，实现“一个平台、信息共享、实时监控、从严管理”。平台由财政出资，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管理。

(三) **加大政策扶持**。(1) 大力争取广州政策。积极争取与广州市等地的支持，对调往粤港澳的生猪实行政策性奖励。(2) 统筹政策资金支持。整合生猪调出大县奖补、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等财政资金给予基地建设奖补支持。(3) 相应增加财政投入。增加市本级农业发展资金用于奖励供粤港澳大湾区生猪养殖基地，安排资金鼓励协会企业对外宣传生猪品牌；每年安排300万元资金用于兽医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畜禽水产品种质资源管理、供粤港澳大湾区生猪产业信息平台运营等。(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运用贷款贴息、信用担保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产业贷款，支持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四) **强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组织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等各方力量，对制约产业发展的良种繁育、设施设备、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产品加工等关键环节开展集中攻关研究，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发挥技术推广体系优势，加强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水平。加大新型农民培训力度，提升养殖技能。

附件 2

2019 年永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 农产品供应建设任务表

县区	引进投资 5000 万元 以上龙头 企业个数	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备案基地															
		蔬菜种植备案基地			水果种植备案基地			茶叶种植备案基地			油茶种植备案基地						
		已备案数 (个)	新增备案 数(个)	小计	已备案数 (个)	新增备案 数(个)	小计	已备案数 (个)	新增备案 数(个)	小计	已备案数 (个)	新增备案 数(个)	小计				
冷水滩	1	1	2		2	2			1	1							
零陵	1		2		2	2			1	1			1	1			
祁阳	2		3		2	2			2	2			2	2			
东安	1	2	3	1	2	3							2	2			
道县	1	3	4		5	5							2	2			
双牌	1		1		1	1			1	1							
江永	1	16	4	5	4	9											
江华	1	24	3	5	2	7							2	2			1
宁远	1	3	2	5	2	2							1	1			2
新田	1	1	3	4	1	1											
蓝山	1	1	3	4	1	1			1	1			1	2			
回龙圩				0	4	4											
经开区				0	1	1											
农科园	1			0	1	1											
金洞				0		0							1	1			
小计	13	51	30	81	11	41	1	10	11	11	41	1	10	11		10	10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唐海德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海德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岑旋同志的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何长华同志的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辉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辉庆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免去夏卫武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唐科雨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免去蒋纯铁同志的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

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蔡明光同志的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李建华同志的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副处级）职务；

徐鹏飞同志任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荣华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下转 13 页）